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356.08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2007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0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1,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38,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3,861,200元，于2007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53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公司2007年12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的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部分共计1,610.82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计划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8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预计2009年的行业增长将持续放缓，未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减少购置机器设备的盲目性，公司在2009年4月3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由二年延长为三年的决议。

截至 2010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微型电声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已投入总额为13,035.3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4,356.08万元，其中包含累计利息收入616.1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3.6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1)	项目实际投入 金额(2)	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微型电声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	否	16,775.30	13,035.33	3,739.97	否
合计	-	16,775.30	13,035.33	3,739.9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进口设备情况：进口设备实际投资 3951.72 万元，原计划投资 4440.00 万元，节约投资 488.28 万元，主要原因：受益于人民币升值因素的影响，公司制作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时，按引进设备价格根据外商报价（CIF 价），汇率按 1 美元：7.9 元人民币计算。而公司实际支付外汇时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按 1 美元：7.2 元人民币。受人民币持续增值的影响，节约进口设备购置款 176.89 万人民币。

2、国产设备情况：国产设备实际投资 3960.60 万元，原计划投资 5318.00 万元，节约 1357.40 万元。主要原因：1）由于金融危机给设备制造业带来的冲击及设备制造商间竞争加剧，设备制造商报价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所涉及项目的产品正常生产前提下，通过广泛调研、评估设备优越性以及性价比，公司采用招投标制度，有效降低设备的采购价格。由此降低国产设备采购金额约 260 万元。2）通过引进/招聘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充分利用模具加工中心现有设备（包括项目中先期引进的设备），自行设计与制造项目所需各类工装、模具，大大节约了 202 万元的工模具购置费。3）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嘉善县科创中心与中科院声学所嘉兴分中心共同组建设立了 RoHS 检测中心，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原计划自建 RoHS 检

测中心，改变为送当地 RoHS 检测中心检测。为此公司节省 RoHS 检测设备投资约 250 万元。4) 利用公司技术和人才优势，本着节约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购置的设备均进行自行安装，节约安装工程和主材费用 645.4 万元。

3、其他杂项费用投资及不可预见费的情况：公司本着节约投资，反对浪费的原则，利用自有人力资源自行安装调试，生产人员的培训，安装材料，各项零星开支等不易划分杂项开支均为公司内部自行解决。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时，未安排其他杂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上述二项费用实际节约 1250.90 万元。

### **三、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4,356.08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合计 4,356.08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新嘉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保荐机构同意新嘉联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所生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新嘉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